



条款及细则 – 存款账户邀请好友奖赏

推广期

1. 存款账户邀请好友奖赏（奖赏）有效推广期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谁可获享本奖赏

2. 奖赏由理慧银行有限公司（理慧或我们）的现有客户（推荐人）以及被推荐人邀请的新客户（新客户）尊享。
3. 推荐人必须：
 - a. 是持有香港身份证的香港居民；
 - b. 于推广期内推荐新客户，而该新客户须开立存款账户；及
 - c. 符合本条款及细则列明的其他条件。
4. 新客户必须：
 - a. 是持有香港身份证的香港居民；
 - b. 由推荐人推荐；
 - c. 于推广期内成功在理慧开立存款账户，并在申请开户时使用推荐人的邀请码及跟从该处列明的指示；及
 - d. 符合本条款及细则列明的其他条件。

谁不可获享本奖赏

5. 奖赏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a. 推荐人推荐自己;
 - b. 新客户为持有存款账户的理慧现有客户;
 - c. 申请开立新存款账户的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 新客户曾经持有存款账户; 或
 - d. 新客户申请开立新存款账户的日期之前 60 日内, 推荐人曾出于任何原因关闭存款账户; 或
 - e. 新客户在开立存款账户时没有跟从本条款及细则列明的要求 (例如新客户在开立存款账户时没有输入推荐人的邀请码), 或新客户未能成功开立存款账户。

本奖赏是什么

6. 对于推荐人, 奖赏是指每成功推荐一名新客户, 推荐人将能获享港币 150 元的奖励, 但每位推荐人在推广期内能获享的奖励总额的上限是港币 75,000 元或由我们不时设定的金额。对于新客户, 奖赏是指港币 150 元的奖励。在推荐人所推荐的新客户成功在理慧开立存款账户之后, 我们会于 30 日内将奖赏存入推荐人及新客户各自的存款账户。

获享本奖赏的条件

7. 在奖赏发放时, 推荐人和新客户的存款账户必须被理慧认为处于有效及良好的状态。否则, 奖赏将被取消或收回而无须事先通知推荐人及新客户。
8. 在本奖赏下, 每一名新客户仅可被一名推荐人推荐。这意味着每一名新客户仅可输入一个邀请码。我们可能允许新客户 在我们批准其存款账户申请之前 更改邀请码最多三次, 以其最后输入的邀请码为准。此外, 奖赏的名额有限, 先到先得。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 我们就新客户的开户申请 (包括邀请码、申请日期和向我们提交的文件及信息) 及奖赏限额的记录为最终及具决定性。
9. 理慧可于新客户成功开立存款账户时通知其推荐人。新客户同意理慧可为通知的目的向其推荐人提供其姓名的一部分。

10. 就推荐人与新客户之间与奖赏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安排、投诉及陈述，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11. 为免生疑问，本条款及细则或奖赏均不应视为、暗示、明示或构成推荐人作为理慧的代理人或代表，或以其他方式代理慧招揽业务。

修改本条款及细则

12. 我们保留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您可以在我们的 App 或网站查阅关于本奖赏的最新消息、限额、条款及细则。

其他条款

13. 奖赏不可转让、替换或兑换成财物、或其他会籍 / 会员积分、奖赏或礼遇。
14. 如以欺诈行为或失实陈述获取奖赏及 / 或滥用，会导致奖赏被取消或收回。我们保留取消或收回奖赏及追讨任何成本及损失的权利。
15. 我们有权酌情决定暂停、终止、修改或替换奖赏，而毋须事先通知。
16. 除推荐人、新客户及理慧以外，其他人士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条文的利益。
17. 如有任何争议，我们的决定为最终及具决定性的。
18. 奖赏的提供及享用均受现行监管要求限制。
19.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此诠释。
20. 若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由理慧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